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28号

罪犯曾国智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77年9月2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2）闽0681刑初7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国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6刑终28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3月28日起至2028年3月27日止。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1月合计获得考核分1974.7分，表扬三次。起始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1974.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660.44元（不包括书报消费2131.38元，慈善捐款108元）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1.9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8.94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不足30%，建议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国智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国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曾国智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